

「同行萬里」— 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18/19



承辦：和富社會企業
秘書處：中華青年交流中心

簡章

承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的推行及資助，新學年和富社會企業將承辦「同行萬里」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(2018/19)，為中三至中六學生提供交流學習經歷，深化他們對國家歷史、文化、科技及經濟發展的認識。如欲了解活動主題及內容，請參閱如下：

行程 R1：湖南省張家界、長沙地質與環境保育之旅(5天)

對象：中三至中六學生

團費：每位港幣 885 元

學習目的：(1) 認識湖南省地理、歷史和文化。

(2) 認識湖南省長沙地質與環境保育的概況。

(3) 認識湖南省國家森林公園的地理特徵和自然風貌，以及探討其可持續發展的去向與挑戰。

行程簡介：

第 1 天	於香港集合地點#乘旅遊巴士往香港高鐵站^，轉乘高鐵往長沙 → 湖南省博物館
第 2 天	學校交流 → 專題講座 → 參觀企業
第 3 天	張家界：袁家界 及 天子山
第 4 天	張家界：十里畫廊 及 金鞭溪 → 乘車往長沙 → 學習匯報會
第 5 天	參訪大學 → 乘高鐵回香港 / 乘高鐵回深圳北站，再乘旅遊巴回香港集合地點

註：

(1)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，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。

(2) 從深圳北站至長沙之高鐵車程時間約 3.5 小時，具體時間及安排視乎實際情況而定

#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協商訂定；

^如香港高鐵未開通，則乘旅遊巴到教育局指定的高鐵站(如深圳北站)轉乘高鐵

行程 R2 : 湖北省武漢、宜昌文化與三峽水利建設之旅(5 天)

對象 : 中三至中六學生

團費 : 每位港幣 963 元

- 學習重點 :
- (1) 認識湖北省歷史、文化和傳統建築。
 - (2) 了解三峽水利工程的建造過程及效益，以及分析其對社會、經濟、環境帶來的影響。
 - (3) 了解國家重工業發展的現況和路向。

行程簡介 :

第 1 天	於香港集合地點#乘旅遊巴士往香港高鐵站^，轉乘高鐵往武漢 → 黃鶴樓 → 首義廣場
第 2 天	湖北省博物館 → 參訪企業 → 考察楚河漢街
第 3 天	乘車往宜昌 → 學校交流 → 專題講座
第 4 天	三峽大壩、三峽工程截流紀念園及三峽工程展覽館 → 乘車回武漢 → 學習匯報會
第 5 天	參訪大學 → 乘高鐵回香港 / 乘高鐵回深圳北站，再乘旅遊巴回香港集合地點

註 :

(1)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，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。

(2) 從深圳北站至武漢之高鐵車程時間約 5 小時，具體時間及安排視乎實際情況而定

#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協商訂定；

^如香港高鐵未開通，則乘旅遊巴到教育局指定的高鐵站（如深圳北站）轉乘高鐵

行程 R4 : 福建省歷史文化及海上絲路考察之旅 (4 天)

對象 : 中三至中六學生

團費 : 每位港幣 648 元

學習目的 : (1) 認識福建省海上絲路的起點。
(2) 認識福建省歷史文化，以及現今廈門的城市發展。
(3) 了解土樓的建築特色及結構，並探究客家傳統文化。

行程簡介 :

第 1 天	於香港集合地點#乘旅遊巴士往香港高鐵站^，轉乘高鐵往廈門 → 學校交流 → 專題講座
第 2 天	考察土樓
第 3 天	海外交通史博物館 → 開元寺 → 五店市傳統街區 → 學習匯報會
第 4 天	參觀企業 → 參訪大學 → 乘高鐵回香港 / 乘高鐵回深圳北站，再乘旅遊巴回香港集合地點

註 :

(1)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，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。

(2) 從深圳北站至廈門之高鐵車程時間約 3.5 小時，具體時間及安排視乎實際情況而定

#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協商訂定；

^如香港高鐵未開通，則乘旅遊巴到教育局指定的高鐵站 (如深圳北站) 轉乘高鐵

行程 R7 : 南京歷史文化探索之旅 (5 天)

對象 : 中三至中六學生

團費 : 每位港幣 1,101 元

學習重點 : (1) 認識南京的歷史。
(2) 了解中國近代重要歷史事件和人物。
(3) 欣賞中國傳統的文化。

行程簡介 :

第 1 天	早上香港國際機場集合乘飛機前往南京 → 靜海寺 (《南京條約》史料陳列館)
第 2 天	明孝陵 → 中山陵 → 南京古城牆
第 3 天	瞻園(天國歷史博物館) → 參訪大學 → 專題講座
第 4 天	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 → 南京總統府 → 匯報會
第 5 天	大報恩寺遺址公園 → 由南京乘飛機返回香港

註 :

(1)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，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。

(2) 從香港國際機場乘飛機前往南京之時間約 2.5 小時，具體時間及安排視乎實際情況而定

參加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1. 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、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之中學及校內教師(包括校長)均可申請。
2. 申請以每所學校為一單位。
3. 每所學校的師生比例為 1 : 10，即由 1 位老師帶領 10 位同學。學校可報名參加多於一個行程，最多為每校 88 名(R7) / 132 名(R1,R2,R4,如香港高鐵未開通則為 176 名)師生。
4. 每個交流行程成團的人數最少為 44 人；建議每校報名總人數以 44 人一車為單位，如學校出團人數不足 44 人，將會安排與其他學校一同出發。
5. 若交流行程在內地學校假期或考試期間內進行，承辦機構可能會以其他參訪活動代替到學校交流。
6. 如學校有需要更改或延伸有關活動時段，以便安排探訪內地姊妹學校，在不導致原有行程刪減的原則下，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。若承辦機構答允安排並涉及額外費用，會向學校提供報價。更改或延伸行程所涉及的額外費用，須全數由學校自行負擔。

出發前簡介會及學習分享會注意事項：

1. 於交流學習團出發前 1 至 3 星期內舉行出發前簡介會，形式包括講座、工作坊或其他活動。
2. 參加學校須於完成交流學習團後 1 個月內於校內舉辦學習分享會，形式及日期由學校自行決定，並須於出發前通知本中心有關安排。
3. 每間參加學校須於完成學習分享會兩星期內提交分享匯報檔案 (每間參加學校提交 1 份)。
4. 參加學校必須由隨團老師帶領參加學生出席出發前簡介會，並於回程後於校內舉行學習分享會，有關詳情將於確定學校報名後公佈。

團費：

以上收費包括以下項目：

1. 來回香港集合點至目的地之交通；
2. 行程內之參觀景點入場費；
3. 行程內之膳食；
4. 行程內三/四晚住宿三星級酒店雙人房；
5. 隨團香港專業領隊、當地導遊及司機連小費；
6. 四/五天綜合旅遊保險，包醫療保障、全球緊急支援服務、意外保障、個人責任保障及個人財物保障、取消行程等；
7. 0.15%旅遊業議會印花費。

備註：隨團教師/校長的資助額只適用於現職教師或校長。

退團安排：

若繳交團費後有學生退團，學校有責任安排學生替補，否則該名學生已繳交的費用一概不予發還。即使有學生替補，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。若時間太急，未有學生替補，該名臨時退出的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，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，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。只在特殊情況下，如學生患病(須具醫生證明書)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，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。

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有意參與的學校請填妥學校報名表，以傳真方式遞交予承辦單位和富社會企業秘書處：中華青年交流中心。填妥的報名表須於有關交流學習團出發日期前 12 星期或以前遞交。
2. 本中心將於收到報名表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確認報名。由於名額有限，將以先到先得為報名原則。
3. 所有參加者必須於出發前 6(R1,R2 及 R4)或 8(R7)星期內繳交團費。除特殊情況外，如參加學校未能如期繳交費用，有關報名將會自動取消。

內地假期及特別日子(未能安排出發日期)：

1. 內地假期期間均未能安排出發
 - 中秋節：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
 - 國慶日：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
 - 聖誕節：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6 日
 - 元旦：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
 - 春節：2019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0 日
 - 清明節：2019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
 - 復活節：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
 - 五一勞動節：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
 - 端午節：2019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
2. 內地的特別日子期間，部分行程會有調整，詳情請於報名前向秘書處查詢
 - 春運(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)：所有路線的行程或會受影響。
 - 寒假(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)及暑假(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) 由於內地學校未能安排接待，有關學校交流項目將由其他景點或參訪活動代替。(適用於行程 R1、R2 及 R4)

查詢：

秘書處 - 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(旅行社牌照：352764)

地址：九龍彌敦道 574-576 號和富商業大廈 26 樓

電話：2873 2270

傳真：3428 3846

電郵：info@cyec.com.hk

以上資料、報名表及詳細行程，可於本機構網頁 www.cyec.com.hk 下載及瀏覽。